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董事胡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胡刚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胡刚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减持目的系偿还个人债务。本次减持后，胡刚持有公司股份为38,34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其与一致行动人胡杰、李慧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1,28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刚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 11日	5.68	2,281,000	0.28%
合计			-	2,281,000	0.2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胡刚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刚	合计持有股份	40,623,005	5.00%	38,342,005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0,841	0.74%	3,709,841	0.46%
	有限	34,632,164	4.26%	34,632,164	4.2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胡刚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胡刚本次减持不存在下列情形：（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胡刚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胡刚此前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东未的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减持后，胡刚与其一致行动人胡杰、李慧珍合计持股比例仍高于5%，后续若减持公司股份仍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